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二节第 37 条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 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资兴市第一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资兴市第一人民医院道路及景观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资兴市第一人民医院道路及景观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嘉盛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68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4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资兴市第一人民医院道路及景观改造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湖南嘉盛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368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84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嘉盛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16 日

¹从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“建筑业”。